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桃江县医疗保障局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581.22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581.22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516.22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65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：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、拟订全县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、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。 2、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3、贯彻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 4、贯彻实施城乡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 5、贯彻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 6、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。 7、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 8、负责指导、监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和公共服务体系、信息化建设。 9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10、职能转变：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，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1、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。2、贯彻落实全县医疗保险政策工作，确保医保基金保值增值，保障参保人员待遇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（有效指标≧3个，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） | 1、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数≧692000人。2、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常住人口的95%。3、保障权限待遇享受人员的待遇及时支付，支付率达100%。 |
|  | 效益指标（有效指标≧2个，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） | 1、积极落实上级各项医疗政策，减轻群众医疗负担。2、切实保障医保参保人员合法权益、维护基金安全。3、群众满意度≧90%。 |